

南安市财政局 文件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

南财指标〔2025〕1239号

南安市财政局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泉州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(第一批其它乡村振兴建设补助)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(街道)党政办: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(第一批其它乡村振兴建设补助)的通知》(泉财农指〔2025〕115 号)精神,现下达 2025 年泉州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(第一批其它乡村振兴建设补助)25 万元(详见附件)。款列“2130599”科目,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,部门经济科目列“31005-基础设施建设”,同步下达绩效目标。

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<泉州市

《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》等3个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财农〔2024〕7号）要求管理使用本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同时做好绩效跟踪和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5年泉州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第一批其它乡村振兴建设补助）分配表

2.2025年泉州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第一批其它乡村振兴建设补助）绩效目标表



南安市财政局



南安市农业农村局

2025年12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5 年泉州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
(第一批其它乡村振兴建设补助) 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乡镇(街道)	村	项目名称	补助资金
1	柳城街道	三堡村	道路基础设施建设	5
2	蓬华镇	蓬岛村	道路基础设施建设	5
3	码头镇	码四村	民宿、道路拓宽和油茶产业基地建设	5
4	码头镇	官占村	人居环境整治建设	5
5	码头镇	美岭村	人居环境整治建设	5
合计				25

2025 年泉州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
(第一批其它乡村振兴建设补助) 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5 年泉州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第一批其它乡村振兴建设补助）			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		南安市农业农村局	补助项目/区域	柳城街道、蓬华镇、码头镇				
专项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：	25		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5					
		其他资金	0					
总体目标		其它乡村振兴建设补助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目标值	计量单位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扶持金额	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金额	正向	等于	25	万元
		数量指标	扶持数量	带动镇、村数	正向	等于	5	镇、村次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补助对象精准度	扶持对象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	正向	等于	100	%
	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率	资金 100%及时补助项目	正向	等于	100	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总投资	通过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其它乡村振兴建设，提高居民的生活品。要求所有项目投资金额	正向	大于等于	50	万元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	正向	大于等于	95	%

